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大会

巴巴多斯(视频会议)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

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上的
部长宣言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

为筹备定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贸发十五大)，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举行了视频会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回顾《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欢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务必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发展生产能力，以迈向可持续发展、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强调需要应对 COVID-19 危机、债务危机、非法资金流动以及逃税避税的影响，以调动国内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还强调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降低其面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 COVID-19 危机和未来的其他外部冲击，

回顾贸发会议在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方面的核心作用，

回顾贸发会议成员在 2016 年《内罗毕共识》中表达的观点，其中呼吁贸发会议在其任务所涉各个领域内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发展需要的特别关注，

重申贸发会议在建立政府间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合作三大支柱领域增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利益的重要职能和授权，

通过以下宣言：

(a) 我们对 COVID-19 冲击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它导致经济衰退或增长减速、贫困和失业增加、社会条件恶化、大量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倒闭。这场危机逆转了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在消除贫困、饥饿和文盲方面取



得的发展方面的进步以及在发展生产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逆转在新的十年里还将持续下去。

(b) 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世界经济的疫后复苏可能不会均衡，从而导致各国社会经济成果差异进一步扩大。预计这种情况将使一些国家强劲复苏，而包括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则将遭受 COVID-19 危机挥之不去的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不利影响，难以使其可持续发展进程重回正轨。

(c)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对 COVID-19 危机的反应在减轻疫情的不良后果方面影响有限。其原因是，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可利用的财政和体制手段极为有限，其政策空间非常狭窄。这限制了他们的复原力，即应对危机的能力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行动的效力。

(d) 最不发达国家目前有两大优先任务：一是从挥之不去的 COVID-19 危机中复苏；二是建设和加强实现可持续、包容性中期发展的基础。要完成这两项优先任务，就必须建设、扩大和提升生产能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e) 最不发达国家是生产能力发展水平最低的一组国家。这种情况是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国家目标和国际目标的主要障碍，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历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生产能力水平低下是最不发达国家极易受到外部冲击的根源，无论这些冲击是来自经济、社会、环境还是卫生领域。

(f) 我们欢迎推出贸发会议生产能力指数，这是衡量生产能力发展水平、监测在建设和扩大生产能力方面取得的成就的一项适当的综合工具。

(g) 生产能力的发展有限导致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步伐非常缓慢、方向也有问题。平均而言，最不发达国家仍有 56% 的劳动力从事农业，远远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 30% 和发达国家的 3%。生产性资源向劳动生产力和附加值较高的部门和活动转移的速度极其缓慢，阻碍了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对于从当前危机中复苏和为更有利的中期发展进程奠定基础都至关重要。

(h) 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国际支助措施对于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十分重要，可以极大地支持它们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将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通过的下一个十年期 2022-2031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必须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制定具体的扩展国际支助措施，以支持它们平稳过渡。

(i) 在执行新的行动纲领的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国际社会以两种主要形式支持其发展生产能力：一是通过新一代的国际支助措施，二是通过广泛的研究、分析、支持政策制定和执行、分享技术知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

(j) 我们强调，必须在可预测的基础上接受官方发展援助。这种援助可在我们建设生产能力和加快经济结构转型的努力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然而，援助只有明确针对这些目标并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才能发挥作用。

(k) 我们强调，捐助者制定的援助交付方式必须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援助需要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机构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协作来管理和实

施。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援助可能会削弱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违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初衷。

(l) 我们欢迎 2020 年增加了对 COVID-19 相关活动的援助。然而，我们对官方发展援助今后的轨迹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一) 将在未来支付的金额；(二) 与赠款相比，贷款份额持续增加；(三) 援助分配和相应的决策标准日益复杂且不透明。

(m)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日益加重，其中近一半国家已陷入债务困扰或面临债务困扰的高风险。我们欢迎国际社会自 COVID-19 危机爆发以来采取的暂时减免债务的举措，但指出这些举措不足以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提供长效解决办法。

(n)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可以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金融和技术援助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o) 市场准入对于我们各国扩大出口、实现出口多样化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7.12)是必不可少的。免关税免配额倡议下的贸易优惠仍然是最有效的国际支助措施之一。

(p) 我们注意到，优惠贸易协定的泛滥仍在侵蚀这类贸易优惠的价值，尽管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通过了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内罗毕决定，但在改进原产地规则和相关行政程序方面并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导致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贸易优惠不足。

(q) 一些从贸易优惠中获得巨大利益的最不发达国家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后，优惠市场准入条件可能会严重恶化。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市场准入替代计划，因为对这些国家来说，签订互惠自由贸易协定可能还为时过早。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所需的生产能力和投资尚未成熟，无法利用现有的贸易机会。

(r) 有 35 个最不发达国家目前是世贸组织成员，有 8 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就加入世贸组织事宜进行谈判。然而，加入的过程需要大量资源，务必及时而高效率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加入世贸组织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s) 最不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应负的责任最小。然而，它们同时也是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大、最没有能力调动适应行动所需资源的国家。

(t)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是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主要发展目标，因为这表明，由于这些国家所作的发展努力，不再需要特别的国际支持措施。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强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这样脱离不仅不会使它们的发展进程受挫，而是标志着迈向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一个转折点。这需要长期的准备，这样脱离才不会导致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中断或减速。

(u)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无论是在执行手段还是在对决策的机构支持方面，都必须满足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和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需要。

(v) 我们敦促我们的贸易和发展伙伴：

(一) 把发展生产能力置于下一个十年期 2022-2031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中心。

- (二) 重申、深化和加强它们为扩大和提升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办法是颁布一套经过彻底修订和扩大的国际支助措施，并采取积极措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机构建设，包括在它们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后再持续几年。这两项倡议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发展水平低下的根本原因。
- (三) 制定具有以下特点的新一代的国际支助措施：首先，设计时需要考虑到一个系统框架，以便在贸易、金融、技术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支助措施之间建立连贯性和协同作用。第二，它们需要比目前的国际支助措施更强大、更有效，特别是在发展筹资和技术领域。这些领域的国际支助措施应有利于更广泛地获得资源，为经济结构转型所需的投资提供资金，并加强和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主体的技术能力。第三，新的国际支助措施需要适应 2020 年代的现实，包括 COVID-19 引发的危机挥之不去的影响、气候变化危机的恶化以及世界经济数字化的加速。
- (四) 采取一项连贯的方案，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发展生产能力和经济结构转型政策及战略的机构能力，尤其是国家发挥其发展作用的能力。
- (五) 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重申的承诺，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数量(占国民总收入的 0.15%/0.2%)和援助质量，以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得到最佳利用。
- (六) 按照共同但不平等的责任原则，大幅扩大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气候资金，并加强对获取和管理这些资金的机构支持。
- (七) 通过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的原产地规则和行政程序，大幅提高其免关税免配额计划的关税削减的广度和深度，确保充分利用和吸引当地投资和国际投资。为此，我们要求下一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为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扩大和加强授权并设定最后期限，以在改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规则方面取得切实成果。
- (八) 制定适当的过渡和支持措施，由所有给予优惠的国家制定和实施，以减轻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后丧失相关贸易优惠的影响，特别是对严重依赖此类贸易支持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给予优惠的贸易伙伴应自动向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提供至多 12 年的现行贸易优惠过渡期。
- (九) 继续并加强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支持。
- (十)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设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方面的机构能力，以提高生产能力，包括国家能力。这种支持需要基于国家自主权并尊重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原则。
- (十一) 支持那些已经开始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和那些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尚遥遥无期的国家，以便为强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做好充分的准备。

(w) 我们呼吁贸发会议：

- (一) 考虑到贸发会议自设立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类别以来对这类国家的影响以及过去 50 年来在这一问题上积累的高超技能，在执行第五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将通过的新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二) 建立一个体制机制，对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水平的演变进行系统评估、监测和诊断。这项工作应以贸发会议生产能力指数为基础，进行生产能力缺口评估。通过政策分析和制定政策方针、框架和建议，扩大关于产能和结构转型的研究工作。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官员应就这一政策要素进行深入的政策对话，以提升后者的技能和能力。
- (三) 促进和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以及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对话，以方便分享成功有效的经验，并加强政策学习；
- (四) 通过贸发会议三大支柱领域的工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贸易、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我们各国发展的影响。
- (五)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政策和机制，促进从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的技术能力建设，包括国内政策以及与外国技术拥有者谈判的策略。
- (六) 在成员国的支持下，为使我们各国可持续、顺利、强劲地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强化和加强关于强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平稳过渡”的分析和技术工作。
- (七) 扩大该组织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 (八) 对新一代国际支助措施进行深入的前瞻性政策分析，这些措施将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能够强劲实现脱离并维持其未来的发展。

(x) 我们呼吁联合国大会为贸发会议分配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特别是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任务。

(y) 我们对巴巴多斯人民和政府主办贸发十五大视频会议表示衷心赞赏和感谢。

(z) 我们还对贸发会议继续支持我们各国的发展表示感谢。
